

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

取消及退回保證金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格(格式 [Mod. 031/DLA/DHAL](#));
2. 證明廣告或招牌已拆除的照片，或可以人證、書證等作為證明;
3. 保證金收據正本(倘收據已遺失，須作出聲明);
4. 倘申請人為個人，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5. 倘申請人為法人，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(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)，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。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，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6. 倘支票抬頭與申請人名稱不符時，須遞交收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商業登記影印本(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);
7. 倘申請以銀行轉帳方式退回保證金，須遞交具有收款帳戶編號的銀行資料影印本(例如：存摺或月結單等)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須出示申請人/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；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無須繳付申請費用

表格費用：

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
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
退回

收費及價金表：
無須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在申請文件具備條件後15個工作天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倘屬重新申請准照而辦理“取消及退回保證金”，則有關舊准照的退回保證金程序需待重新申請准照獲批後才可展開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及退回保證金
- 更換廣告內容
- 增加廣告牌／招牌
- 取消部份廣告牌／招牌

最後更新日期：14/04/2022

